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思”、“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海尔思，证券代码：83826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海尔思的主办券商，对海尔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海尔思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250,002 股，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16.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02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了审验。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确认书》（107000015103），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股份登记。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及诚通证券（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朝阳支行设立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9250894687，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00,016.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经核查，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市朝阳支行	199250894687	10,000,016.00	0.00	已销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披露的《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共发生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次变更系从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计划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该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8,642,706.45
2	归还流动资金银行贷款	1,360,000.00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41 元，系账户完成销户并将余额转回公司基本账户以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剩余 0.41 元余额转出并将使用完毕的账户注销，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中进行说明。募集资金账户自设立以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时 间/期 间
募集资金总额 ①	- 10,000,016.00	2021 年 6 月 2 日
发行费用②	- 0.00	-
募集资金净额 ③	- 10,000,016.00	2021 年 6 月 2 日
募集资金收益 ④	利息收入	3,369.76
	利息收入	5.10
募集资金支出 ⑤	支付银行手续费	375.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309.00
	补充流动资金	8,633,060.00
	补充流动资金	9,646.45
	归还流动贷款	1,360,000.00

	销户转入基 本户	0.41	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16日
<b>募集资金余额</b> <b>(③+④-⑤)</b>	-	0.0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经核查公司的监管账户银行明细账、银行业务电子回单等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已披露用途，支付转账方式不存在不合规问题，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中禁止使用领域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 五、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股票发行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获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